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鉴于郑鑫先生已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为保障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，拟选举非独立董事刘晓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增补后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：李星星，成员：李星星、徐海圣、刘晓光、薛健、丁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